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自願公告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今日決議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該計劃初步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將透過以下任意一項達成(i)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或(ii)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初始最多不得超過7,650,000股股份。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任何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今日決議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將透過以下任意一項達成(i)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或(ii)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任何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授予任何除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建議授出任何獎勵時為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將配發予受託人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每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上市規則第10.08條)。

## 該計劃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ii)為了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了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及(v)激勵獲選參與者最大限度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從而使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獲選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 管理

該計劃須由委員會及受託人按照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進行管理。除規則另有所指外，委員會及受託人就該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7,650,000股股份(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計劃的最高限額，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決議提高最高限額。倘提高該計劃的最高限額，本公司將會立即公佈。

### 營運

根據規則，董事會將不時自行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並向每位該等獲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該計劃僅限於獲選參與者參與。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或任何附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金額至賬戶為每位獲選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將為信託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可安排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源撥付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價。

## 限制

董事會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i)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i)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iii)在下列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iv)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此外，自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獎勵。

## 歸屬及失效

根據規則，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獲選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繼續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規則，獲選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ii)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循簡易程序將獲選參與者解僱；(iii)獲選參與者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獲選參與者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v)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與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協定退任。

根據規則，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i)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人士，向該名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部份獎勵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受限制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所有受限制性股份將在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歸屬前，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

待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相關受限制股份。

就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候身故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應自獲選參與者身故當日起自動註銷。然而，董事會可以在其身故之後三十(30)個曆日內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加快歸屬。在該情況下，依照規則，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並按照本公司的指示於以下時間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i)獲選參與者身故後三年內；(ii)自相關法院取得遺產承辦書之日後6個月內；或(iii)信託契據的信託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可轉讓性及限制

任何獎勵歸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讓與，獲選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中包括)獎勵金額、根據該項獎勵可委託予其的參考金額或受限制股份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賬戶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的公開發售；或(b)任何供股或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的任何新股份。倘若進行供股，受託人將會出售其獲配發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倘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會出售其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的信託資金的現金收入而持有，並根據規則動用。

受託人始終可以酌情決定是否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或現金須視乎過往與董事會所作諮詢及其決定而定。

##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日期當日終止前一直有效：(i)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及(ii)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行權利。

受託人於收到委員會的書面終止通知後，須根據規則將所有於該通知刊發日期尚未歸屬及先前尚未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並將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倘該計劃終止，除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在先前已失效，或已歸屬及已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其他並未用於收購或認購受限制股份的現金及仍保留於由受託人管理的賬戶內的其他資金（包括於賬戶內持有的任何股份銷售所得款項），在作出所有有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扣減後，將隨即退回予本公司。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賬戶」	指 以受託人的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由受託人管理及僅為該計劃的營運所用，該計劃乃為獲選參與者的利益，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不包括任何獲選參與者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ii)根據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皆不獲准許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合資格人士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為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日期
「授出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各項的總和：(i)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為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或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市場上購買受限制股份前任何其他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獎勵金額及(ii)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的相關購買開支及其他所需必要開支

「受限制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及(i)本公司根據其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或(ii)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的規則
「該計劃」	指	按規則構成的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乃相應詮釋
「信託」	指	於信託契據下設立的基石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其他可使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該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規則條文，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按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江寧軍博士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童小幪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